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75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文

　　吳筱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貿商二村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甯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馬偉涵律師

　　郭立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前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公寓大廈）簽訂委任管理維護進駐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及清潔維護等事項，每月委託管理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000元，原告於服務當月交付發票予被告後，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該月款項，服務期

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詎原告於109年12月25日交付發票向被告請款，並另於110年1月9日以(110)國際維和寓字第1100109001號函催請被告繳交109年12月份之服務費用，被告竟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該月服務費用32萬7,000元未為給付。爰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7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曾承諾回饋施作修補地面之磁磚，最終卻未依約履行，致被告自行修補花費2萬餘元，被告始拒絕支付本件款項。主張本件兩造已有扣款協議，故被告無須再支付本件費用；退步言之，縱認被告仍應給付，亦應就被告前開支出2萬元予以抵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109年12月間之服務費用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109年12月份發票、催告函文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 至33頁）核屬相符，被告雖不爭執尚未給付原告前開款項，惟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於

訴訟中主張抵銷者，主張抵銷事由之當事人，就其主張抵銷之「債權」及「數額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被告雖辯稱兩造間存在回饋協議，原告未為履行，故被告並無給付義務，或至少應就被告負擔之2萬元款項予以抵銷云云，然原告既否認兩造間存在前開回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協議之存在及其具體金額負舉證責任。關於此點，被告固提出被告管委會前任主委蕭友文於管委會Line群組中之對話紀錄（111年1月13日調查證據聲請狀附件），然觀其對話內容，似無任何曾提及原告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或關於被告主張「回饋協議」之存在，況前開對話內容為被告管委會相關人員組成，縱令有提及原告之部分，亦不能僅憑此即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被告所主張之回饋協議。此外，被告復未就其所抗辯之事項舉證以其實說，其空言抗辯，洵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7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0日（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